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7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新增三峡电入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能源局《关于 2020 年新增三峡电入渝分配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能源电〔2020〕78 号），根据国家能源局和重庆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重庆市发改委、能源局制定了 2020 年新增三峡电入渝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配电量。2020 年新增三峡电入渝全部留存三峡库区，在万州等 15 个库区区县分配，重点向库区贫困区县倾斜。2020 年新增电量暂按 41 亿千瓦时进行分配，如有增量将按市政府确定的分配原则另行下达计划，价差按 0.0828 元/千瓦时确定。公司供电范围：万州区分配电量 13.98 亿千瓦时，主要用于降低存量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和招商引资增量项目；涪陵区分配电量 3.40 亿千瓦时，主要用于存量大数据智能化等战略新兴产业降低电价和增量企业招商引资。

二、使用原则。由区县政府统筹确定符合要求的具体企业（项目）名单；电网企业按照价差传导原则组织实施，全额传导给供区内的企业（项目）；新增三峡电入渝按照计划电方式进行管理，确保优先消纳，做好统筹平衡。

新增三峡电入渝，丰富了公司电源来源，有利于吸引用电企业入驻供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售电规模。公司供区内用户具体分配电量尚需区县政府统筹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披露相关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